

4.3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新生宿舍粉刷及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新生宿舍粉刷及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4744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17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甘肃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1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



（2020）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上述“单位名称”，指本项目采购人的“单位名称”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中规定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中规定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确定。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。

7. “非企业”（个体工商户除外）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。